

115 學年度特殊選社說明

- 一、 目的：本校各社團可依專業需求向活動組申請以特殊方式招募社員，員額以 10 人為限，且不可超過社團人數的 1/3。各社團特殊選社方式經活動組長與學務主任核可後施行。
- 二、 時間：115/9/3～9/4（依各社團填報時間）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四、 特殊選社列表：

編號	4	5	38	48	49	61	84
社名	吉他社	民歌社	街文社	排球社	辯論社	kpop韓流社	響羅合唱團
時間	9/3(四)~9/4(五) 中午 12:00~12:40 、放學 17:10~18:00	9/4(五)中午 12:10~12:40	9/4 (五) 中 午12:00 ~ 12:40	9/3(四)、 9/4(五)中午 12:00 ~ 12:40	9/4(五)中午 12:00~12:40	9/4(五)中午 12:10~12:40	9/3(四)、 9/4(五)中午 12:00 ~ 12:40
地點	吉他社社辦	觀海樓地下室 軍訓教室	生科館一樓	室外排球場	觀海樓地下室 文史教室 (二)(辯論社社 辦)	202教室旁的 穿堂	資訊大樓階梯 教室 (社辦)
選才方 式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 如有表演經驗、上課、參賽、得獎、檢定、證書等證明則佳。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 面試及現場表演 3.評分標準: 60%表演展示 35%面試問答 5%其他相關經驗/得獎證明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 無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才藝表演,現場歌唱(一段主、副歌)(可搭配伴奏) 作品集:任何活動之歌唱影片(非必要) 評分標準: 音準:20% 台風:15% 背歌詞:10% 音色:10% 技巧(EX:轉音):20% 音量:15% 節拍穩定度:10%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※必要 上課證明、表演證明、參賽證明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 不限舞風 表演 30~60 秒的舞蹈 3.評分標準: 舞技 30% 臺風 25% 流暢性 25% 音樂性 20%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 運動比賽相關證明文件 2.曾任或現任排球隊隊員 3. 評分標準: 高手 20 顆 (50%) 低手 20 顆 (50%)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※必要 一、檢附國中語文競賽、朗讀、演說、辯論比賽、相關營隊、培訓課程之獎狀或參賽證明(校內、校外皆可)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 一、整體臺風 二、面試口語表達 三、入社後參與比賽意願 3.評分標準: 相關參賽證明文件(5%) 整體台風(10%) 口語應答邏輯(25%) 面試口語表達流暢度(30%) 加入辯論社後參加比賽意願(30%)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 得獎證明或作品(加分用)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 才藝表演(唱歌或跳舞)(30秒以上)(會給予學校影片佐證) 3.評分標準: 跳舞:舞蹈流暢度 30%、舞蹈力度 20%、整體台風 25%、表情 魅力15%、舞蹈熟練度10% 唱歌:音準35%、音色30%、流暢度 25%、歌詞熟練度 10%	1.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等) 無 2.其他足資佐證之表現 面試口語表達、才藝表演、參賽紀錄 3.評分標準: 歌唱技巧(50%)、台風(20%)、歌曲情緒表達(15%)、口語表達(5%)、參賽經驗等酌情加分(10%)。

- 五、申請辦法：有意願參加特殊選社者，請至學務處活動組索取〈國立羅東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選社個人申請表〉，並依申請流程完成申請。

國立羅東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選社個人申請表

- 一、各社團必須於 7/31(五)前提出公開審核機制及評分標準，公開甄選特殊專長者，需於 9/3(四)～9/4(五)二天提出特殊選社申請表，並經該社社長、社團活動組、學務主任認可後，可優先進入該社團，特殊選社人數不得超過十人。
- 二、錄取特殊選社者，活動組以人工登記社團，不需再上網選社。
- 三、若有重複申請兩個社團以上者，活動組有權決定最後社團。
- 四、人工登記成功名單預計將於 9/7(一)放學前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- 五、115 學年度社團編號與招生人數如下表所示。

社團編號	社團	招生人數	社團編號	社團	招生人數
4	吉他社	10	5	民歌社	7
38	街文社	10	48	排球社	9
49	辯論社	10	61	KPOP 韓流社	5
84	響羅合唱團	10			

班級		座號	
學號		姓名	(請本人親自填寫)
申請社團	社團編號	社團名稱	登記成功 (學生勿填)
特殊專長			
申請理由	(請陳述得獎等具體事實)		
社長簽名			
社團活動組蓋章		學務主任蓋章	

申請流程：

1. 請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申請表。
2. 帶著申請表及證明至各社團指定地點進行特殊選社，通過後將申請表交給社長，由社長簽名。
3. 由社長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證明交至學務處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4. 未完成上述任一條件者，社團活動組將駁回申請。

※此表單完成後請由各社社長本人親自繳交，繳交截止日期至 9/4(五) 16:20 截止，逾時不候。